



註冊消防工程师 實務守則

消防處
2026年3月

序言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第 95H 章）（「《規例》」）已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實施。

本《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守則》」）是消防處處長根據《規例》第 89 條發布。

簡稱及詞彙

本《守則》中所用的**簡稱**／詞彙的涵義如下：

《守則》	《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
《規例》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處長	消防處處長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日	曆日
申請人	為用作或擬用作《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附表第 1、2、3 或 4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處所牌照申請人或其代表
食物製造廠	獲食環署發出相關牌照的食物製造廠場所（不包括只限配製烘焙食品者）
消防安全規定	就某表列處所而言，指由處長或相關發牌當局指明的、須為該處所關乎的指明申請而符合的關於消防安全的規定，並包括根據第 27(1)(c)條就該處所發出的規定
烘製麪包餅食店	獲食環署發出相關牌照的食物製造廠場所（只限配製烘焙食品）
指明申請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第 2 條指明的申請

備註：本部分未另行定義的術語及縮寫，其意義與《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中所賦予的意義相同。

簡稱及詞彙	2
第 1 部 導言	5
1.1 《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	5
1.2 表列處所	5
1.3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分階段實施	5
1.4 法定條文	5
1.5 規範性參考文件	5
1.6 指明申請	5
1.7 指明表格	5
1.8 獲授權人員	6
第 2 部 適用範圍（食物業）	7
2.1 一般適用性	7
2.2 不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情況	7
第 3 部 職責及責任（食物業）	9
3.1 註冊消防工程师類別	9
3.2 一般責任	9
3.3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10
3.4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11
3.5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11
第 4 部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食物業）	13
4.1 總則	13
4.2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一般考慮因素	13
4.3 其他考慮因素	14
4.4 審核設計圖則	16
4.5 經修訂的設計圖則	16
4.6 風險類別	16
4.7 釐定食物業的風險級別	17
4.8 制訂消防安全規定	17
4.9 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提出替代方案	18
4.10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的程序要求	18
第 5 部 遵辦檢查、測試及核證服務（食物業）	21
5.1 禁止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21
5.2 消防安全規定的遵辦檢查及測試	21
5.3 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布的刊物	21
5.4 情況的實質變更	22
5.5 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22
5.6 發出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的程序規定	23
5.7 發出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的程序規定	23
5.8 審核檢驗	24

第 6 部	安全措施及記錄	26
6.1	安全措施	26
6.2	記錄	26
第 7 部	操守、紀律及道德要求	27
7.1	一般事項	27
7.2	國家安全責任	27
7.3	《規例》下的刑事罪行	27
7.4	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申報	27
7.5	違紀行為	28
7.6	違紀行為投訴	28
7.7	刑事及紀律調查	28
7.8	紀律處分	29
7.9	上訴	29
7.10	道德要求	29
7.11	處理利益衝突	31
第 8 部	註冊相關事宜	33
8.1	註冊續期	33
8.2	發出註冊證	33
附錄 I -	法定條文	34
附錄 II -	規範性參考文件	36
附錄 III -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食環署批給或發出牌照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食物業)	37
附錄 IV -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更改食環署表列處所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食物業)	38
附錄 V -	指明表格	39
附錄 VI -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備存的文件	40
附錄 VII -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呈交的文件	41
附錄 VIII -	表列處所的位置限制	42
附錄 IX -	訂明及附加消防安全規定一覽表	44
附錄 X -	不同類型食物業消防安全規定指南	45
附錄 XI -	就申請食環署批給或發出牌照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審核檢驗流程 圖 (食物業)	46
附錄 XII -	就申請更改食環署表列處所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審核檢驗流程 圖 (食物業)	47
附錄 XIII -	刑事罪行概要	48

第 1 部 導言

1.1 《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

本《守則》由處長根據《規例》第 89 條發出，旨在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操守、行政及註冊事宜提供實務指引。本《守則》亦為表列處所（見下文第 1.2 段）的消防安全的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包括消防風險評估、發出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根據《規例》施加於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法定職責。若註冊消防工程师被指稱犯下違紀行為，紀律審裁委員會在根據《規例》第 37 條判定該工程師是否犯下違紀行為時，可參照本守則。

1.2 表列處所

就本《守則》而言，「表列處所」指用作或擬用作《規例》附表第 1、2、3 和 4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處所。

1.3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分階段實施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涵蓋《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所規管的食物業，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不論是否只配製烘焙食品者）及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指明申請。

1.4 法定條文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注意《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明的事項，以及與表列處所相關的各條例及規例。**附錄 I** 載有相關法例條文一覽表（並非全數列舉），以便參考。

1.5 規範性參考文件

本《守則》須與消防處和相關當局（例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刊物一併閱讀。**附錄 II** 載有相關刊物一覽表（並非全數列舉），以便參考。

1.6 指明申請

就本《守則》而言，「指明申請」指任何向有關發牌當局提出，尋求所須文件或註冊的批給或發出，或任何尋求更改表列處所的申請。**附錄 III 及 IV** 分別載有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食環署批給或發出牌照申請，以及更改食環署轄下表列處所申請程序的兩個流程圖。

1.7 指明表格

根據《規例》第 90 條，凡為施行《規例》而須有某文件，處長可指明其格式。「指明格式的

表格」必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並呈交予處長或任何其他人。附錄 V 載有指明表格一覽表，以便參考。

1.8 獲授權人員

根據《規例》第 92 及 93 條，處長可藉書面方式，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及將自己在《規例》下的任何職責或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

第 2 部 適用範圍 (食物業)

2.1 一般適用性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涵蓋《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所規管的食物業，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不論是否只配製烘焙食品者)和綜合食物店的指明申請和更改申請。

2.2 不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情況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2.2.1 暫准牌照制度

為方便對處所進行預備工作以作食物業用途，食環署實施暫准牌照制度。根據此制度，當食環署接獲申請人提交所需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書和其他證明文件，並信納申請已完全符合暫准牌照的所有發牌規定，便會簽發暫准牌照。由於整個暫准牌照的申請過程均不需要消防處簽發任何證明文件，所以同樣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亦不適用於此制度。

2.2.2 特殊情況

在某些食物業牌照申請中，包括食物製造廠和綜合食物店牌照，若處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有關申請便不需要轉交消防處處理。因此，這類申請不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 (a) 表列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
- (b) 只用電力作為燃料；
- (c) 沒有使用明火；以及
- (d) 沒有進行油炸煮食。

2.2.3 露天座位

露天座位是指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地方。有意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牌照申請人，須另行從食環署取得許可。由於整個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過程均不需要消防處簽發任何證明文件，所以同樣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亦不適用於此類申請。

2.2.4 牌照轉讓／續期

牌照轉讓／續期並不涉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或核證服務。故此，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並不涵蓋任何有關表列處所牌照的轉讓或續期事宜。

2.2.5 對獲批准圖則進行小規模更改

申請人如向食環署提出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獲批准圖則，該項申請會先轉交予消防處，以釐定更改幅度，以及是否需要重新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和簽發消防安全證明書。如消防處認為相關改動屬小規模，且無須重新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和簽發消防安全證明書，則這類申請不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第 3 部 職責及責任 (食物業)

3.1 註冊消防工程师類別

根據工作性質及所需的專業技能，註冊消防工程师劃分為三個類別。三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茲列如下：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對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進行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從消防安全角度建議該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於預定用途，以及就該表列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 (b)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按消防安全規定的要求，對表列處所進行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該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以及在確定該處所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以及
- (c)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按消防安全規定的要求，對表列處所進行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以及在確定該處所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2 一般責任

所有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註冊類別為何，均必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履行屬其註冊類別的職責範圍以外的職責；
- (b)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於獲委任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提交*註冊消防工程师委任通知書*[RFE/G01]及*利益衝突申報書*[RFE/G03]；
- (c)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於被終止委任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提交*註冊消防工程师終止委任通知書*[RFE/G02]（如適用）；
- (d) 當獲委任執行指定類別職責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獲重新委任執行另一類別的職責時，必須就其不再執行職責的類別提交*註冊消防工程师終止委任通知書*[RFE/G02]，並於委任有所變更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就重新委任一事，提交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委任通知書*[RFE/G01]及*利益衝突申報書*[RFE/G03]；
- (e)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所變更，必須在該項變更出現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透過*更改個人資料通報書*[RFE/G04]向消防處通報該項變更；
- (f) 註冊消防工程师如被控以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上的「警方保存的刑事定罪紀錄罪行」內的任何刑事罪行，必須在被控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使用

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通報書[RFE/G05]，向消防處呈報。消防處認為，有關罪行的裁定罪會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的聲譽。此外，如其後因相同控罪被定罪或被判無罪，亦須於定罪或判無罪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同一通報書向消防處報告；

- (g)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再具備其憑藉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格（例如不再是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屬消防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必須在不再具備該資格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消防處通報此事；
- (h)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身處親自履行《規例》第 27、28 或 29 條所指的職責或監督另一人履行該等職責的地方時，必須攜帶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的有效註冊證；以及
- (i)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在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3 年期間，備存每一份由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的副本，以及與為指明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的副本。如因任何理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獲委任負責某項指明申請後，沒有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該註冊消防工程师仍須在獲委任負責指明申請當日起計的 3 年期間，備存該等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附錄 VI** 載列了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備存的相關文件清單，以便參考。此外，如消防處要求有關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出示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查閱，該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在收到該項要求當日之後的 5 日內，遵從該項要求。

3.3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根據《規例》第 27 條，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可為關於任何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履行以下職責：

- (a) 親自對表列處所進行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又或於檢查或評估現場直接和恰當地監督另一人進行檢查或評估；
- (b) 從消防安全角度，向申請人建議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於預定用途；
- (c) 就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所進行的檢查及評估的結果，填寫*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 [RFE/R01]。
- (d) 根據為表列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提出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 (e) 在完成消防安全評估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 [RFE/R01]、消防安全規定及**附錄 VII** 所列支持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呈交消防處批註；以及
- (f) 向申請人發出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

3.4 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根據《規例》第 28 條，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可為關於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履行以下職責：

- (a) 親自對表列處所進行檢查，以核實處所是否符合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 (關於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或於檢查現場直接和恰當地監督另一人進行檢查；
- (b) 親自測試安裝在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核實處所是否符合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 (關於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或於測試現場直接和恰當地監督另一人進行測試；
- (c) 就所進行的遵辦檢查及測試的結果，填寫 *檢查及測試 (消防裝置) 報告*[RFE/C01]，並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呈交予消防處；
- (d) 如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均獲遵從，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簽署並向申請人發出 *消防安全 (消防裝置) 證明書*[RFE/C03]；
- (e) 在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將一份 *消防安全 (消防裝置) 證明書* [RFE/C03] 副本，以及 **附錄 VII** 所列證明符合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 (如適用)，呈交予消防處；以及
- (f) 如發現情況有實質變更，須於進行有關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呈交已妥善填寫的 *檢查及測試 (消防裝置) 報告*[RFE/C01]，而重點是填寫報告的 III 部。至於表列處所情況實質變更的定義，於本《守則》第 5.4 部分闡明。

3.5 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根據《規例》第 29 條，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可為關於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履行以下職責：

- (a) 親自對表列處所進行檢查，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有關通風系統的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或於檢查現場直接和恰當地監督另一人進行檢查；
- (b) 親自測試安裝在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有關通風系統的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或於測試現場直接和恰當地監督另一人進行測試；
- (c) 就所進行的遵辦檢查及測試的結果，填寫 *檢查及測試 (通風系統) 報告*[RFE/C02]，並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呈交予消防處。
- (d) 如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均獲遵從，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簽署並向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RFE/C04]；

- (e) 在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將一份*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RFE/C04]副本，以及**附錄 VII** 所列證明符合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呈交予消防處；以及
- (f) 若發現情況有實質變更，須於完成有關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呈交已妥善填寫的*檢查及測試（通風系統）報告*[RFE/C02]，而重點是填寫報告的第三部。至於情況實質變更的定義，於本《守則》第 5.4 部闡明。

第4部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食物業)

4.1 總則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和潛在風險,必須就指明申請的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其申請人的預定用途,進行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為表列處所從消防安全角度制訂消防安全規定(如適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填寫*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RFE/R01],記錄其觀察所得、結果、找到的風險和已考慮的因素。

4.2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一般考慮因素

4.2.1 樓宇資料

一般而言,表列處所位於現有的樓宇。為了就滅火、煙霧控制和疏散程序等方面的成效進行評估,能掌握樓宇的各特點和特徵,從而審慎地評估該處的相關危害和風險,尤為重要。

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可循以下途徑/文件/方法收集有關樓宇的相關資料:

- (a) 經建築事務監督辦理的核准建築圖則
- (b) 樓宇的佔用許可證;
- (c) 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表格;
- (d) 實地檢查;以及
- (e) 由樓宇擁有人/管理公司/佔用人等提供的資料。

4.2.2 火警危險的存在

《消防條例》(第95章)第2條訂明「火警危險」的定義。在表列處所附近存在的火警危險,例如阻塞逃生途徑或消防裝置損壞,會構成額外的風險,影響該表列處所的整體消防安全。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應識別這些火警危險,並將有關發現報告消防處以作跟進。

4.2.3 僭建物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條,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呈交的圖則和文件所給予的書面批准,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一般而言,僭建物是指違例建築工程,包括:

- (a) 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而進行的樓宇內部加建或改動工程,以及樓宇外部建築工程;

- (b) 未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或
- (c) 在樓宇內部進行而不涉及建築物結構，但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所訂的建築標準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僭建物存在於表列處所和樓宇，會構成在本部 4.6 段所提及的額外消防／人命傷亡／濃煙風險。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時，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發現到任何僭建物，必須向合適的政府部門報告有關發現，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4.2.4 危險品

如未領有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牌照或獲得批准，不得貯存或使用超過《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所訂明豁免量的危險品，從而減低對表列處所或其鄰近地方所構成的不當風險。至於所需的牌照或批准的類別，會視乎貯存的危險品類別、獲批准的危險品數量，以及表列處所的布局而定。

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應留意與危險品相關的法定要求，並在評估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預定用途時予以考慮。

根據《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第 106(1)條，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置於根據同一規例定義的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的 6 米範圍。因此，任何食物業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如有火或其他高熱來源被置於任何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外的 6 米範圍，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不得為該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關於涉及詮釋《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第 106 條的指明申請，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如需進一步意見，應諮詢消防處牌照課。

4.2.5 現有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表列處所位處的樓宇內所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必須符合已批註的圖則或消防處發出合適版本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所訂明的要求。

4.3 其他考慮因素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時，必須顧及以下因素：

4.3.1 地點限制

一般而言，大部分表列處所的佔用人均不熟悉設計布局、景觀，以及／或為配合處所業務模式而採用的特別設計特點，因而引致人命傷亡、火警和煙霧的風險都較高。

有鑑於此，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在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過程，必須注意有關表列處所的地點限制。**附錄 VIII** 載列不同食物業類別的限制，以便參考。

4.3.2 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與其他佔用用途共存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從消防安全角度，審慎研究食肆與學校、幼兒中心、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共存的任何相關風險。雖然法例上並無限制食肆與上述佔用用途的處所共存，但由於食肆可能會對其他處所構成較高的火警風險，故此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注意食肆一般不應設於上述處所的下層。儘管如此，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考慮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食肆的業務性質，以及食肆使用的燃料種類；
- (b) 學校、幼兒中心、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是否已正當獲發牌照或註冊；
- (c) 食肆有否與其他佔用用途的處所有直接／間接連繫；
- (d) 評估可供疏散用的樓梯數目；以及
- (e) 任何能夠解決問題的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方法。

4.3.3 佔用用途的相容性

從消防安全的角度來看，工業活動相較於其他佔用用途類別，會構成較高火警或化學品相關事故的風險，亦即對人命及財產造成較高危險。有鑑於此，一般而言，工業大廈內不應容許開設食物業處所。下表列出不同佔用用途的相容性，以便參考：

佔用用途的相容性	
佔用用途	不予批准
工廠或工業建築物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所界定的定義)	所有食物業類別，但不包括下列類別： (i) 工廠食堂； (ii) 烘製麩包餅食店及食物製造廠（兩者均只限製造）；以及 (iii) 只可於路邊開設的烘製麩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兩者均可在處所內製造和售賣）以及綜合食物店。
獲地政總署批出豁免緩衝樓層和低層的工業建築物 (參閱消防處通函第2/2019號及地政總署發出的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a) <u>非工業部分</u> （最多只限緩衝樓層以下的最低三層）： 商業部分／活動的類別和範圍，均不設限制，包括可用作食物業。 (b) <u>工業部分</u> （緩衝樓層以上的所有樓層）： 所有食物業類別，但以下類別除外：

3/2019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工廠食堂；以及 (ii) 烘製麪包餅食店及食物製造廠（兩者均只限製造）。
-----------	---

4.4 審核設計圖則

在不同發牌制度下的指明申請，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審核建議設計圖則。建議設計圖則的要求細節，已於食環署發出的相關申請指引中說明。一般而言，設計圖則須以指定比例繪畫，並且包含申請牌照範圍的分界、相關消防裝置的描述、收銀員櫃枱位置、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器具／設施／家具擺放等資料。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取得建議設計圖則，以便進行實地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在進行檢查視察及評估期間，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特別留意指明處所的設計特點，例如裝飾物料、加建間隔成為獨立隔室和房間，因而提高火警／人命傷亡／濃煙風險。

4.5 經修訂的設計圖則

在牌照發出前，倘申請人欲改動指明申請內表列處所的布局，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提醒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的設計圖則。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對表列處所進行檢查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並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判斷獲批註的現行消防安全規定所列的要求是否維持有效，又或須發出新的消防安全規定，列明新的要求，而新的消防安全規定亦必須獲得消防處批註。倘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最終認為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列明的現行要求維持有效，亦必須重新填寫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RFE/R01]，列明一套相同的要求，並在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呈交予消防處要求批註。倘須制訂一套新的要求，必須遵照第 3.3(c)至 3.3(f)段所述程序進行。

4.6 風險類別

4.6.1 火警風險

「火警風險」指發生火警的可能性，此可能性受處所內可燃物料的數量和處理火源的謹慎程度所影響。而可燃物料的數量亦會影響一旦發生火災後的火勢嚴重程度。

4.6.2 人命傷亡風險

「人命傷亡風險」指在發生火警時對處所佔用人的生命及身體危害的威脅。人命傷亡風險並非與火勢嚴重程度成正比，因為少量可燃物料的燃燒所產生的煙霧也可引致呼吸困難，而在

嚴重的情況更可導致窒息。驚惶失措很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行為，有時更會引發不理性的行為。

4.6.3 濃煙風險

「濃煙風險」指火警引致的煙霧積聚，而處所的建築特點或該建築特點的改動使煙霧更難消散，因而令人命傷亡風險更高。這類建築特點包括玻璃幕牆建築物和地庫，而建築特點的改動可能涉及封閉原先設計為可開啓／打碎的窗戶。基於有潛在氧氣不足情況，以及可能缺乏天然通風和阻塞對外通道而妨礙滅火行動，故這些特點會增加人命傷亡風險。

4.7 釐定食物業的風險級別

整體的風險級別，是評估與處所相關的火警風險、人命傷亡風險和濃煙風險的程度而釐定。關於《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管的經營食物業的表列處所，如處所面積逾 126 平方米並符合下列條件，會被視為「高風險」：

- (a) 座位間內可燃物料的平均數量逾每平方米 60 公斤木料或同等數量；
- (b) 座位間內可開啓／打碎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總面積超過 50%；或
- (c) 逾 30%的座位間被可燃物料分隔為一個或多個小室。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根據對風險級別的評估，必須制訂具體的要求，以減低表列處所的風險。一般而言，被列為「高風險」的處所會獲發出火警風險高的消防安全規定，而沒有被列為「高風險」的任何處所會獲發出火警風險低的消防安全規定。

4.8 制訂消防安全規定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經確定處所適合用於預定的食物業後，必須先填寫*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 [RFE/R01]，然後才制訂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安全規定包括須提供消防裝置、通風系統的防火閘，以及其他訂明的消防安全標準，旨在減低發生火警的可能性、減輕煙霧所造成的影響、利便疏散處所佔用人等。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在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時，必須參考**附錄 IX** 所載的訂明及附加消防安全規定一覽表；更重要的是，必須參考**附錄 X** 的不同類型食物業消防安全規定指南。

除了訂明的規定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應憑藉專業判斷，釐定提供多少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才足夠，以及手提器具的擺放位置，以提升表列處所的消防安全水平。提供滅火筒和滅火氈的指引如下：

- (a) 表列處所總樓面面積每 100 平方米須有一個不少於 9 公升裝水式／5 公斤乾粉滅火

筒；

- (b) 每3套煮食器具(例如電力/煤氣爐具或保溫器)須有一個不少於4.5公斤的二氧化碳滅火筒；
- (c) 每3個使用油/脂作高溫油炸的煎平底鍋或炒鑊須有一張不細於1.44平方米的滅火氈；以及
- (d) 釐定須提供多少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亦須根據表列處所的實際間隔布局、最接近的滅火筒是否易於取用和與該滅火筒的距離、識別到的具體風險性質等。

然而，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亦應評估指明申請的營運模式和表列處所的特點，例如在廚房以外進行煮食的要求等。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根據實地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考慮向申請人建議在訂明規定以外加上附加規定，以處理因其他營運模式而帶來的火警/人命傷亡/濃煙風險。

最新的訂明及附加規定載於消防處網站。

4.9 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提出替代方案

根據屋宇署最新發布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可以通過不同方法實現，而最好的方法不一定是硬性規定。當中方法包括替代方案，尤其適合於有特殊設計或特點的建築物/處所，因為這些設計或特點可能需要作出其他考慮。替代方案可以是以效能為本的方法，而有關的效能要求在消防工程報告顯示。

如採用替代方案來制訂替代解決方案，必須考慮訂明規定與替代解決方案之間的關係。簡而言之，評估應採用定質及/或定量分析法，針對相關方面進行計算，包括：起火和火勢發展；煙霧的發展趨勢、蔓延和控制；火警偵測、警報和自動滅火系統；火勢的蔓延、影響和控制；佔用人的特性及疏散；以及消防人員的介入。

因此，若申請人有不可克服的困難，難以遵從訂明規定，則可安排透過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於《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RFE/R01]中提出替代方案，並附上消防工程報告的技術論據及核實證明。

消防處只會按個別情況批註以替代解決方案實現的消防安全規定，惟有關規定必須達到的安全水平，不得低於訂明規定所訂的安全水平。

4.10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的程序要求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獲申請人委任後，必須取得申請的詳細資料、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隨後必須安排對該表列處所進行檢查

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 (b) 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首先必須考慮該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於預定用途, 如認為該表列處所所在地點不適合用於預定用途, 必須就該項指明申請提出反對, 並於*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食物業)* [RFE/R01] 提供反對理據。該報告必須呈交予消防處批註。
- (c) 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審核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時, 必須參照食環署發布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指南」。該等指南概述設計和繪製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時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如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認為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通風系統圖則並未達到食環署規定的標準, 或有關圖則遺漏某些必要的資料, 該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必須就所提交的圖則提出反對, 並於*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食物業)* [RFE/R01] 提供反對理據。
- (d) 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在撰寫*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食物業)* [RFE/R01] 時, 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取得報告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並確保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 (e) 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後, 必須根據評估結果為表列處所制訂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
- (f) 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在發出任何消防安全規定前, 必須在進行檢查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 參照第 3.3(c) 至 3.3(e) 段所述程序, 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食物業)* [RFE/R01]、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連同所有證明文件 (如有), 呈交予消防處批註。
- (g) 消防處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 會批註或拒絕批註該等消防安全規定, 而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處所布局、擬用燃料種類、處所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以及佔用用途類別。
- (h) 如獲批註, 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連同消防處發出的批註信會發回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必須在收到消防安全規定當日之後的 5 日內, 發出該等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以供遵從, 並且向申請人說明消防安全規定的內容。
- (i) 如不獲批註, 註冊消防工程师 (風險評估) 必須考慮消防處提出的意見, 修改*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食物業)* [RFE/R01] 及/或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建議, 並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重新提交予消防處批註。倘若經修改的報告及/或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建議未能在進行最新近的消防安全評估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呈交, 則必須就消防安全評估重新進行一次檢查。

- (j)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在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後收到經修訂的設計圖則/通風系統圖則,必須對該表列處所進行檢查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判斷獲批註的現行消防安全規定所列的要求是否維持有效,又或須發出新的消防安全規定,列明新的要求,而新的消防安全規定亦必須獲得消防處批註。倘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最終認為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列明的現行要求維持有效,亦必須重新填寫*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 [RFE/R01],列明一套相同的要求,並在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呈交予消防處要求批註。倘須制訂一套新的要求,必須遵照第 3.3(c)至 3.3(f)段所述程序進行。
- (k) **附錄 III 及 IV** 分別載有食環署職權範圍的指明申請程序的流程圖,以便參考。

第 5 部 遵辦檢查、測試及核證服務 (食物業)

5.1 禁止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 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不得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 (a) 若內容虛假或具誤導性；
- (b) 若其並非以指明表格發出；
- (c) 若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未獲消防處批註；
- (d) 若安裝於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通風系統偏離獲消防處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
- (e) 若未曾對安裝於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通風系統 (視乎何者適用) 進行檢查及測試，以核實表列處所已遵從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的要求；
- (f) 若他 / 她對檢查及測試結果並不滿意；或
- (g) 若出現第 5.4 段所提及的任何情況的實質變更。

5.2 消防安全規定的遵辦檢查及測試

為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 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必須填寫 *檢查及測試 (消防裝置) 報告*[RFE/C01] 或 *檢查及測試 (通風系統) 報告*[RFE/C02]，視乎何者適用。

5.3 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布的刊物

為求能稱職地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以核實表列處所是否已遵從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的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 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必須熟悉相關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相關條文、實務守則、規格、規定及程式：

- (a) 針對建築物 / 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適當版本；
- (b) 處長不時公佈的相關消防處通函；
- (c) 《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適當版本；以及

- (d) 處長或建築事務監督不時公佈的其他相關刊物，包括告示、作業備考及指引。

5.4 情況的實質變更

若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在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期間，發現自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發出後，表列處所的情況出現了實質變更，並認為有關變更會影響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的實施，則有關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必須在完成相關表列處所消防裝置或設備／通風系統的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呈交一份經妥善填寫的*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報告*[RFE/C01]或*檢查及測試(通風系統)報告*[RFE/C02]，視乎何者適用，而重點是填寫報告的第 III 部。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必須通知申請人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設計圖則或通風系統圖則，並就該表列處所的變更，安排進行另一次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就此，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必須參照第 4.5 段所述程序，填寫一份新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RFE/R01]，列明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建議，並在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呈交報告予消防處批註。在此等情況下，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不得發出任何消防安全證明書。

相關的實質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佔用用途；
- (b) 牌照所涵蓋範圍；
- (c) 設計圖則；
- (d) 業務經營模式；或
- (e) 使用的燃料。

5.5 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如滿意遵辦檢查及測試的結果，而且表列處所的布局與最新獲接納的設計圖則／通風系統圖則相符，則必須於完成表列處所消防裝置或設備／通風系統的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妥為簽署並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亦必須於完成表列處所消防裝置或設備／通風系統的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呈交已妥為簽署的消防安全證明書副本、已填妥的*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報告*[RFE/C01]／*檢查及測試(通風系統)報告*[RFE/C02]，以及所有證明有關處所符合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要求的相關文件。

5.6 發出消防安全 (消防裝置) 證明書的程序規定

- (a) 在接獲申請人通知指已安裝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和已遵從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列明的所有要求後，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必須首先核對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證明文件，並必須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均屬有效。該等文件可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防火漆／溶液證明書、發票、送貨單、聚氨酯乳膠產品測試報告及承諾書等。
- (b) 在接獲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所需文件後，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必須取得該表列處所的最新設計圖則，以便在處所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
- (c) 在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期間，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須確保表列處所的實際布局與最新獲接納的設計圖則相符。表列處所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必須領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或已根據 *檢查及測試 (消防裝置) 報告*[RFE/C01] 的要求進行功能性測試。
- (d) 在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後，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必須妥善填寫 *檢查及測試 (消防裝置) 報告*[RFE/C01]，並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呈交予消防處。如所有規定 (關於通風系統者除外) 均獲遵從，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須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申請人發出 *消防安全 (消防裝置) 證明書* [RFE/C03]。
- (e) 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必須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呈交妥為簽署的 *消防安全 (消防裝置) 證明書*[RFE/C03] 副本，以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f) 消防處在接獲註冊消防工程师 (消防裝置) 提交的 *消防安全 (消防裝置) 證明書* [RFE/C03] 後，可按照第 5.8 段所述程序進行審核檢驗。

5.7 發出消防安全 (通風系統) 證明書的程序規定

- (a) 在接獲申請人通知指已安裝通風系統後，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必須取得表列處所的最新通風系統竣工圖則，以便在處所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
- (b) 在進行遵辦檢查及測試期間，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必須確保表列處所安裝的通風系統與最新的通風系統竣工圖則相符。通風系統必須根據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進行全面測試。
- (c) 在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後，註冊消防工程师 (通風系統) 必須妥善填寫 *檢查及測試 (通風系統) 報告*[RFE/C02]，並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呈交予消防處。如發現所有與通風系統相關的規定已獲遵從，而申請人亦已提交所有相關批核信件、

產品資料及證明文件，該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必須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RFE/C04]。

- (d)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亦必須於完成遵辦檢查及測試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向消防處呈交妥為簽署的*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RFE/C04]副本，以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通風系統設備（例如安裝於假天花板內的防火閘、靜電除塵器等）的現場相片。
- (e) 消防處在接獲該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提交的*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RFE/C04]後，可按照第 5.8 段所述程序進行審核檢驗。

5.8 審核檢驗

- (a) 消防處可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進行現場審核檢驗，而不論該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是否在场。
- (b) 為進行審核檢驗，消防處可在合理時間內，或在表列處所佔用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現場檢查，以核實在表列處所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通風系統是否符合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
- (c) 如消防處決定與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進行審核檢驗，消防處將通知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在消防處提出要求後，該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必須協助令審核檢驗順利進行，採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通知申請人該審核檢驗；
 - (ii) 與表列處所的物業管理處聯絡；
 - (iii) 確認相關的承辦商出席；
 - (iv) 安排足夠人手及所需設備和工具；以及
 - (v) 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
- (d)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在他／她身在該處所而審核檢驗進行期間，必須隨身攜帶有效的註冊證（電子或印本形式）。
- (e) 消防處會通知相關發牌當局審核檢驗結果。如確定獲批註消防安全規定所列明的要求未獲遵從，消防處可：

- (i) 按照不符合規定的程度，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對申請人或其他負責人採取適當的消除火警危險行動。申請人或其他負責人將獲給予合理時間糾正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ii) 就違反禁止事項對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5.1 段所述條件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如發現違紀行為的證據，將對註冊消防工程师提出投訴，並成立紀律審裁委員及有機會採取紀律行動；
- (iii) 在(i)所給予的時間屆滿後，消防處將進行跟進檢查。如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經已糾正，消防處將記錄檢查及測試結果，並通知申請人、相關發牌當局和有關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如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未獲糾正，消防處將通知該申請人和註冊消防工程师，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相關審核檢驗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XI** 及**附錄 XII**；以及
- (iv) 如屬嚴重不符合規定情況，消防處可建議發牌當局撤銷牌照或就該指明申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第6部 安全措施及記錄

6.1 安全措施

- (a) 檢查及測試時必須謹慎行事；
- (b) 一般而言，在高處進行檢查及測試時必須注意安全，特別是涉及消防裝置或設備或通風系統，以及在有需要時通過天花板／防火圍封間的檢修門進行檢查及測試，必須格外留神；以及
- (c) 在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或設備及／或通風系統時，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自身、其所監督的人士、表列處所的估用人、其他在場人士，以及鄰近設施的安全。

6.2 記錄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以防止偽造記錄：

- (a) 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文件的真確文本，以便於檢查及測試期間進行查核；以及
- (b) 確保經修改的文件上附有簡簽或蓋有公司印章。

第7部 操守、紀律及道德要求

7.1 一般事項

本部分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須遵守的操守、紀律及道德要求，從而提供一個框架，以維護專業誠信、確保公眾安全，以及維持公眾對註冊消防工程师在計劃下所提供服務質素的信心。

7.2 國家安全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明，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根據《規例》，註冊消防工程师獲賦予相關職務和職能。他們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並必須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保持警覺。他們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的所有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师亦須為相關部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

7.3 《規例》下的刑事罪行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遵守《規例》的所有規定，其中包括其專業操守、註冊、紀律和責任。《規例》已訂明刑事罪行，違例者可被處罰款及／或監禁。《規例》所訂刑事罪行一覽表載於**附錄 XIII**。

7.4 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申報

註冊消防工程师如被控以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上的「警方保存的刑事定罪紀錄罪行」內的任何刑事罪行，必須在被控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使用**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通報書**[RFE/G05]，向消防處呈報。此外，如其後因相同控罪被定罪或被判無罪，亦須於定罪或被判無罪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同一通報書向消防處報告。同時，註冊消防工程师亦須於同一時限內，把有關刑事控罪及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通知委任其處理進行中的指明申請的申請人。無合理辯解而未作有關呈報或通知可構成違紀行為。

申請註冊續期時，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使用**註冊續期申請表格**[RFE/G06]申報上述刑事控罪或定罪。他們必須確保向消防處作出的所有聲明和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整和準確。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聲明可構成刑事罪行及／或違紀行為。

7.5 違紀行為

《規例》第37條訂明違紀行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違紀行為——

- (a) 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違反根據《規例》第9(5)或11(7)條施加或修訂的、該工程師的註冊條件；
- (c) 就偏離獲消防處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的表列處所，發出顯示該處所符合該規定所列明要求的消防安全證明書；
- (d) 沒有履行根據《規例》施加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或沒有遵守根據《規例》施加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定；
- (e) 並非註冊為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但顯示自己是該等消防工程师；
- (f) 被裁定犯了《規例》所訂罪行；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其他可能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的聲譽的罪行。

註冊消防工程师被裁定干犯「警方保存的刑事定罪紀錄罪行」內的任何刑事罪行，可被視為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的聲譽，並可能構成上述第(g)項所述的違紀行為。

7.6 違紀行為投訴

任何針對註冊消防工程师違紀行為的投訴，必須採用*違紀行為投訴表格*[RFE/G07]提出。有關投訴必須包括投訴的細節，以及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每項投訴必須由投訴人作出，並由消防處按照《規例》第6部所訂方式處理。

7.7 刑事及紀律調查

如消防處懷疑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有以下行為，可對其展開刑事及／或紀律調查：

- (a) 曾經或正在犯《規例》所訂罪行；以及／或
- (b) 曾經或正在犯《規例》第37條所訂的違紀行為。

正在接受調查或被邀請協助調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與消防處合作，並為有關調查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在刑事調查方面，如有表面證據顯示相關註冊消防工程师已違反《規例》下的刑事罪行，消防處將對其提出檢控。註冊消防工程师若被裁定干犯《規例》所訂刑事罪行，即構成《規例》第37(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

在紀律調查方面，保安局局長將委出任紀律審裁委員會處理個案，並對任何干犯違紀行為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採取紀律行動。紀律程序已於《規例》第6部分中詳細列明。

7.8 紀律處分

如紀律審裁委員會裁定註冊消防工程师犯了違紀行為，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譴責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 (b) 命令將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
 - (i) 永久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
 - (ii) 在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已從註冊紀錄冊除名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永久或暫時除名，該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於被永久或暫時除名當日之後的14日內，把被除名一事通知委任其處理進行中的指明申請的申請人。如屬暫時除名，該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履行《規例》第27至29條的職責，但在暫時除名期間仍須履行《規例》第30至31條的職責，並遵守本《守則》及其他相關刊物的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7.9 上訴

任何人如因處長的決定或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按照《規例》第7部的規定，向處長送交上訴通知書[RFE/G08]而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書須於該人獲通知遭上訴的原有決定或原有命令（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當日的翌日起計的30日期間呈交予處長；或保安局局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

上訴通知書必須：

- (a) 列明有關上訴的理由及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同上述的人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副本；以及
- (c) 載有該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詳情。

每宗上訴均會根據《規例》處理。上訴委員會可獲委出處理上訴和作出裁定。

7.10 道德要求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秉持高度的專業精神、誠信及道德操守。他們亦對各方負有不同責任，現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7.10.1 對專業的責任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保持行為舉止端正，以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及聲譽。他／她必須：

- (a) 履行專業職務時秉持誠信，莊重守禮；
- (b) 以專業身分給予意見時，應盡所能保持客觀，誠實可靠；
- (c) 對在履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職責時的行為負責；
- (d) 確保妥善監督與其在檢查、評估及／或測試現場進行檢查、評估及／或測試的人士；
以及
- (e) 不承擔不在其註冊職責範圍內的職務。

7.10.2 對公眾的責任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履行對僱主或客戶的職責時，必須時刻以保障公眾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為前提。他／她必須：

- (a) 在以專業身分公開發言時，確保接收者得知其發言資格和與任何受益方的關聯；以及
- (b) 尋求評估其負責的工作對環境的影響，並對事件發揮影響，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損害，以及盡可能改善環境。

7.10.3 對僱主或客戶的責任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以誠信和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對僱主或客戶的盡責。他／她必須：

- (a) 避免從事與僱主或客戶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並遵守本《守則》行事；
- (b) 在可能情況下，告知相關人士若其擬議的工程判斷遭僱主或客戶否決，可導致的後果；
- (c) 在進行與其職責相關的業務時，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以及
- (d) 保護與僱主或客戶有關的機密資料，未經僱主或客戶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這些資料。

7.10.4 對同業的責任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同業（如承辦商、其他註冊消防工程师等）的專業聲譽，並必須共同促進專業進步。他／她必須：

- (a) 適當地尋求、接受和提供誠實的工作批評，並正確地表揚他人的貢獻；
- (b) 與其他承辦商和註冊消防工程师分享／交流資訊及經驗；
- (c) 不得濫用與消防處或其他機構的聯繫以謀取商業利益；以及
- (d) 不得惡意或虛假地損害其他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聲譽、前途或業務，但若發現不道德、非法或不公平的專業行為，應向消防處報告

7.11 處理利益衝突

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及專業水平履行職責，在每次獲僱主或客戶委任時須承擔以下責任，包括：

- (a) 進行全面的自我評估，以識別與相關發牌程序中的各方，例如申請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通風系統承辦商，有否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如存在實際利益衝突，須避免擔任任何職務。有關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在第 7.11.1 段闡明；
- (c) 向消防處披露任何實際／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在第 7.11.2 段闡明；
- (d) 在參與相關指明申請的整段期間，持續監察和重新評估任何利益衝突。如在任何階段出現利益衝突，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立即停止執行職責及向消防處披露；以及
- (e) 如有疑問，若出現本《守則》未有明確界定的利益衝突情況，註冊消防工程师亦必須向消防處報告，並由消防處評估有關情況和決定註冊消防工程师應否停止執行職責或可繼續執行職責。

7.11.1 禁止執行職責—實際利益衝突

遇有直接且重大的利益衝突情況，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執行《規例》下的任何職責。根據此原則，註冊消防工程师在以下情況不得執行《規例》第 27、28 或 29 條訂明的職責，包括：

- (a) 在同一指明申請中，他／她是負責為處所安裝消防裝置或設備／通風系統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通風系統承辦商；
- (b) 在同一指明申請中，他／她是負責在或為處所安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東主、股東、董事、合夥人或僱員；
- (c) 在同一指明申請中，他／她是參與在或為處所安裝通風系統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通風系統承辦商的東主、股東、董事、合夥人或僱員；
- (d) 在同一指明申請中，他／她與負責安裝消防裝置或設備／通風系統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通風系統承辦商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例如投資、股份、家族業務擁有權、合夥或其他業務關係等。

7.11.2 申報利益衝突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運用明智的專業判斷，識別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除上述禁止執行職責的情況外，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擔任職務前，必須向消防處申報有否存在下列與指明申請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他／她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同時是同一指明申請中的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反之亦然；
- (b) 他／她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與負責同一指明申請的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受僱於同一僱主，反之亦然；
- (c) 他／她是同一指明申請中的處所申請人；
- (d) 他／她與申請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直系親屬¹、家庭關係、業務聯繫、受僱於同一僱主，或其他聯繫如私人關係等；
- (e) 他／她與同一指明申請的處所／業務有任何投資、股份、擁有權或其他業務關係；或
- (f) 他／她曾受僱於消防處。

7.11.3 申報程序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在獲申請人委任當日之後的5日內，使用*利益衝突申報書*[RFE/G03]作出申報。如註冊消防工程师未能作出有關申報，可構成違紀行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如明知而故意在申報中作出虛假陳述，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

¹「直系親屬」指：

- (a) 該人為申請人的配偶；
- (b) 該人為申請人的兄弟姊妹，或申請人的兄弟姊妹的配偶；
- (c) 該人為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姊妹，或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
- (d) 該人為申請人的子女、申請人的配偶的子女、申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申請人的配偶的子女的配偶；
- (e) 該人為申請人的兄弟姊妹的子女；或
- (f) 該人為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姊妹的子女。

第 8 部 註冊相關事宜

8.1 註冊續期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有效期為 5 年。《規例》第 3 部列明有關申請註冊續期的程序及安排。

申請註冊續期須附同訂明費用，並須在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前不多於 4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提出。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留意，如有關申請是在失效日之前的 1 個月內提出的，處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處理該項申請，則仍可如此行事；以及即使處長仍在考慮該項申請，有關的現有註冊仍在失效日不再有效。

註冊續期的一般要求是，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在緊接申請續期前 5 年內，完成至少 60 小時與消防工程範疇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並須將有關證明文件與續期申請一併遞交。

8.2 發出註冊證

成功註冊或續期後，註冊消防工程师會獲發電子形式的註冊證。如註冊消防工程师希望收到印本形式的註冊證，須向處長遞交書面申請。只有在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充分理由並令處長信納的情況下，處長才會發出印本形式的註冊證。

附錄 I - 法定條文

註冊消防工程师履行《規例》下關於表列處所指明申請的訂明職務時，必須特別注意以下規例。

發牌當局：食環署

規例	表列處所	一般描述
《食物業規例》 (第 132X 章)	普通食肆	容許持牌人配製及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的食物業。
	小食食肆	持牌人可以簡單又不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法，例如焗、燉、蒸、燜、煎（不包括油炸和快炒）烹調方法，提供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的食物業。
	工廠食堂	在某座工廠大廈內經營的食物業，而其業務是涉及出售或供應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
	食物製造廠	涉及配製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食物業。
	烘製麵包餅食店	涉及出售在本港任何處所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食物業。
	綜合食物店	涉及出售及／或配製指明的食物種類以供出售、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以及以售賣機出售食物，供人在該處所外進食的食物業。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指表列處所建築物內通風系統的法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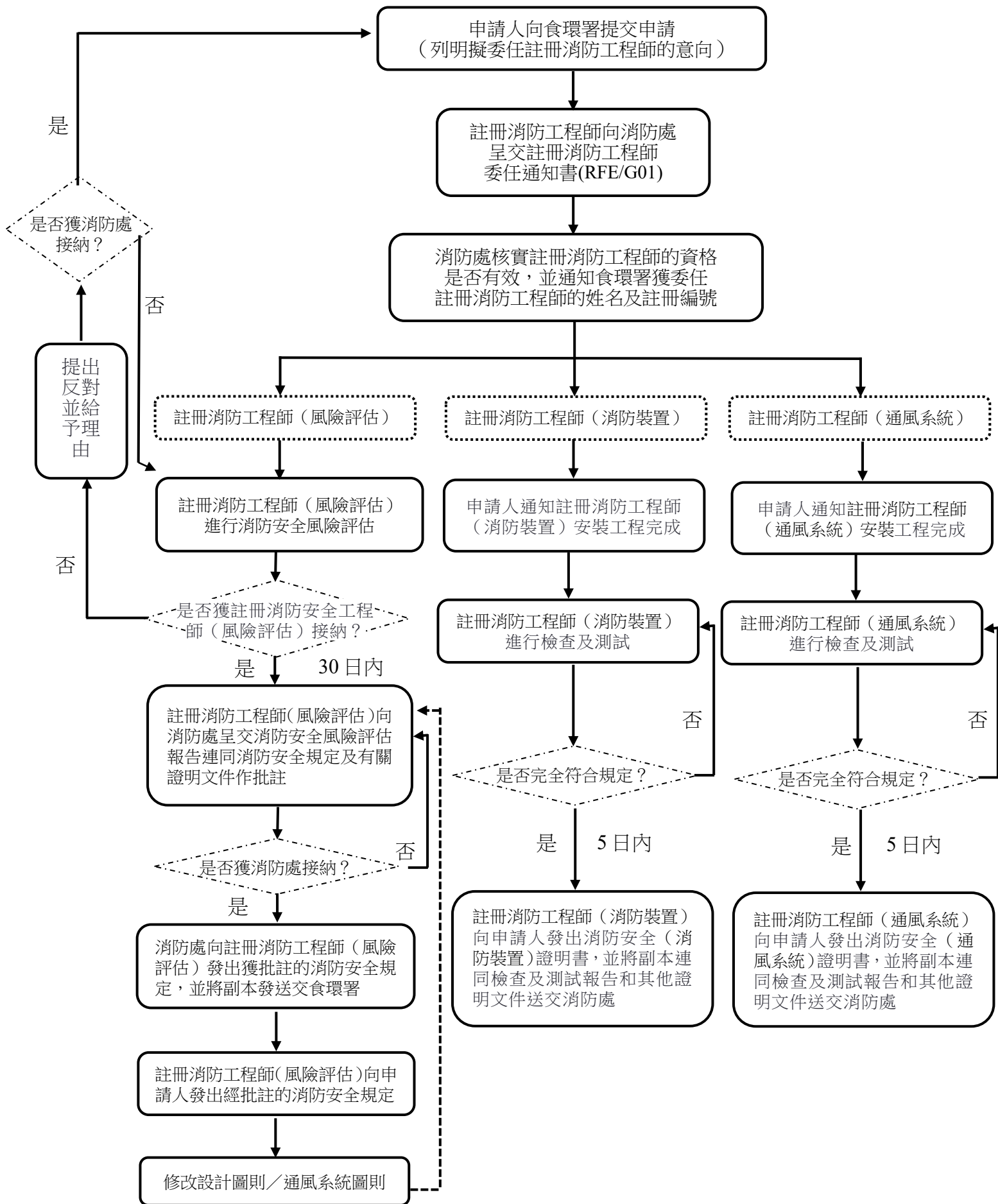
<p>《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p>	<p>烘製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綜合食品店</p>	<p>對任何敷設有管道或幹槽的通風系統的法定要求，而該等管道或幹槽穿過裝置該通風系統的建築物內的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板，由建築物的一個隔室通往另一隔室。</p> <p>本規例不適用於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指表列處所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p>
--------------------------------	----------------------------	--

附錄 II - 規範性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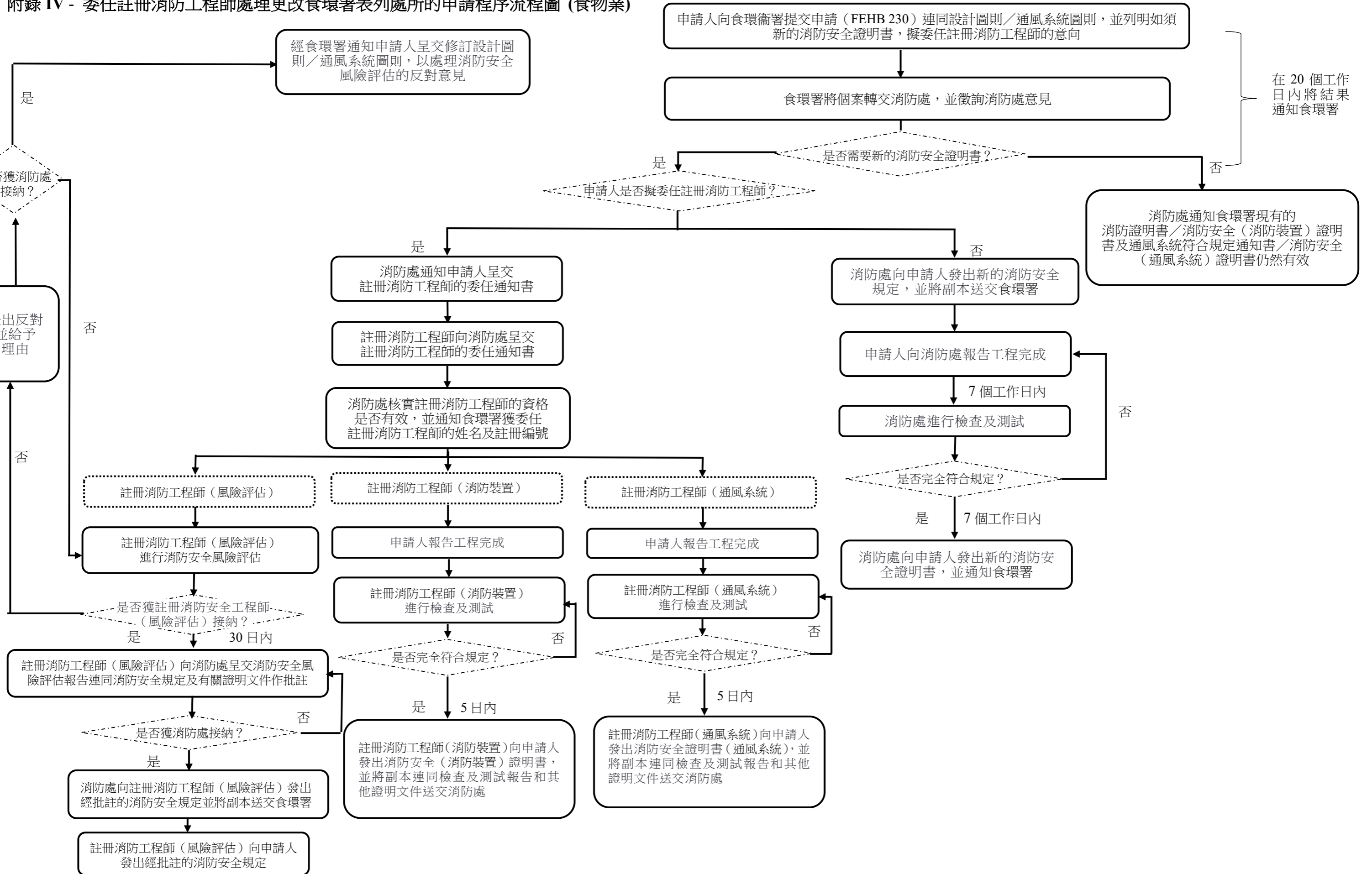
本《守則》應與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刊物一併閱讀。相關刊物不能盡錄，下表開列部分刊物，以供參考。

當局	刊物
屋宇署	1.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食環署	1. 《食肆牌照申請指南》 2. 《工廠食堂牌照申請指南》 3. 《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指南》 4.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申請指南》 5.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指南》
消防處	1. 消防處通函 2.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附錄 III -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食環署批給或發出牌照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食物業)



附錄 IV -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更改食環署表列處所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食物業)



附錄 V - 指明表格

根據《規例》第 90 條，下列指明表格可於消防處網站查閱，有關表格須按照其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

類別	指明表格	標題
一般	RFE/G01	註冊消防工程師委任通知書
	RFE/G02	註冊消防工程師終止委任通知書
	RFE/G03	利益衝突申報書
	RFE/G04	更改個人資料通報書
	RFE/G05	刑事定罪紀錄通報書
	RFE/G06	註冊續期申請表格
	RFE/G07	違紀行為投訴通報書
	RFE/G08	上訴通知書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RFE/R01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
消防安全審批	RFE/C01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報告
	RFE/C02	檢查及測試（通風系統）報告
	RFE/C03	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RFE/C04	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附錄 VI -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備存的文件

根據《規例》第30條，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在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當日起計的3年期間，備存所有由其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此外，與為該指明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有關的所有圖則、核對表、報告、紀錄及其他文件紀錄／證明，亦須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在自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當日起計，備存3年。如因任何理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於獲委任處理某項指明申請後，沒有就該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該註冊消防工程师仍須在獲委任負責指明申請當日起計的3年期內，備存與為指明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有關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圖則

1. 設計圖則及因進行加建及改動而經修訂的設計圖則
2. 通風系統圖則及其後續修訂
3. 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FSI/314B、FSI/314C 或 FSI/314D)
4. 疏散路線圖／出口圖則

報告

1.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RFE/R01)
2. 消防工程報告
3.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報告(RFE/C01)
4. 檢查及測試（通風系統）報告(RFE/C02)

紀錄及其他文件

1. 註冊消防工程师委任通知書(RFE/G01)
2. 註冊消防工程师終止委任通知書(RFE/G02)
3. 過往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如適用）
4. 通風系統的防火閘、防火防煙閘、靜電聚塵器、保險連杆等設備的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5. 相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6. 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覆函及證書(FS172、NP/317、FS161等)
7. 完工證明書(WR1)及／或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8. 氣體裝置證明書
9. 防火漆／溶液證明書
10. 通風系統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
11. 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
12. 聚氨酯乳膠產品的發票、交貨單及測試報告
13. 水務監督發出的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14. 保證書
15. 聲明書
16. 顯示表列處所整體布局、消防裝置或設備及通風系統等細節的照片

附錄 VII -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呈交的文件

相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為申請牌照而呈交的文件，指與為該指明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消防安全證明書有關的文件紀錄和證明文件（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消防安全規定

1.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食物業）(RFE/R01)
2. 消防工程報告
3. 設計圖則及其後續修訂版本

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1.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報告(RFE/C01)
2. 消防工程報告
3. 設計圖則及其後續修訂版本
4. 建築物的建築圖則和佔用許可證
5. 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FSI/314B、FSI/314C或FSI/314D)
6. 處長發出的回函和證書(FS172、NP/317、FS161等)
7. 疏散路線圖／出口圖則
8. 聚氨酯乳膠產品的發票、送貨單及測試報告
9. 相關消防裝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10. 保證書
11. 聲明書
12. 氣體裝置證明書
13. 防火漆／溶液證明書
14. 完工證明書(WR1)和／或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15. 顯示表列處所整體布局及消防裝置等細節的相片

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1. 檢查及測試（通風系統）報告(RFE/C02)
2. 食環署接納的最新通風系統竣工圖則
3. 通風系統的防火閘、防火防煙閘、靜電聚塵器，以及保險連杆等的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4. 顯示通風系統檢查細節的照片

附錄 VIII - 表列處所的位置限制

- (a) 食物業處所不得設置於沒有適當分隔的混合用途小型屋宇內
- (b) 只用作製造用途的烘製麵包餅食店及食物製造廠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或
 - (ii)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
- (c) 用作製造及售賣用途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綜合食物店及食物製造廠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
 - (ii)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或
 - (iii) (就工業樓宇而言)不得設於地面以外的任何地方。這是因為讓公眾人士進入該等樓宇，可能會令其在不知情和毫無準備下暴露於或面對危險。有關處所的面積不得超過 230 平方米。
- (d) 普通(快餐)食肆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或
 - (v) (就工業樓宇而言)不得設於地面以外的任何地方。這是因為讓公眾人士進入該等樓宇，可能會令其在不知情和毫無準備下暴露於或面對危險。有關處所的面積不得超過 230 平方米。
- (e) 火警風險低的工廠食堂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或
 - (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
- (f) 火警風險低的小食食肆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
 - (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或
 - (vi) 任何工業樓宇

- (g) 火警風險高的小食食肆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
 - (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
 - (vi) 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對上或對下一層，以致對這些地方構成火警危險；或
 - (vii) 任何工業樓宇。
- (h) 火警風險低的燒烤／火鍋菜館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
 - (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或
 - (vi) 任何工業樓宇。
- (i) 火警風險低的普通食肆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
 - (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或
 - (vi) 任何工業樓宇。
- (j) 火警風險高的工廠食堂、普通食肆及燒烤／火鍋菜館不得設置於以下地點：
- (i)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ii)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iii)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如使用石油氣）；
 - (iv)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庇護層等；
 - (v)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車場；
 - (vi) 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對上或對下一層，以致對該等地方構成火警危險；或
 - (vii) 任何工業樓宇，但擬用作火警風險高的工廠食堂的處所除外。

附錄 IX - 訂明及附加消防安全規定一覽表

食物業處所的訂明消防安全規定

要求準則	牌照種類／內容
PPA/101(A)	在小型屋宇經營食物業
PPA/101(B)	只用作製造用途的烘製麵包餅食店及食物製造廠
PPA/101(C)	用作製造及售賣用途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綜合食物店及食物製造廠
PPA/101(D)	普通（快餐）食肆
PPA/101(E)	火警風險低的工廠食堂
PPA/101(F)	火警風險低的小食食肆
PPA/101(G)	火警風險高的小食食肆
PPA/101(H)	火警風險低的燒烤／火鍋菜館
PPA/101(I)	火警風險低的普通食肆
PPA/101(J)	火警風險高的工廠食堂； 火警風險高的燒烤／火鍋菜館；以及 火警風險高的普通食肆
PPA/102	食肆內使用各種燃料
PPA/104(A)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
CS/101	為《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管的凍房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處所內的通風系統	132章表列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132章表列以外之處所#）
消防處通函第 2/2023號	機動式通風系統

* “「132章表列處所」指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2第1欄所指明的其中任何類別的處所。”

食物業處所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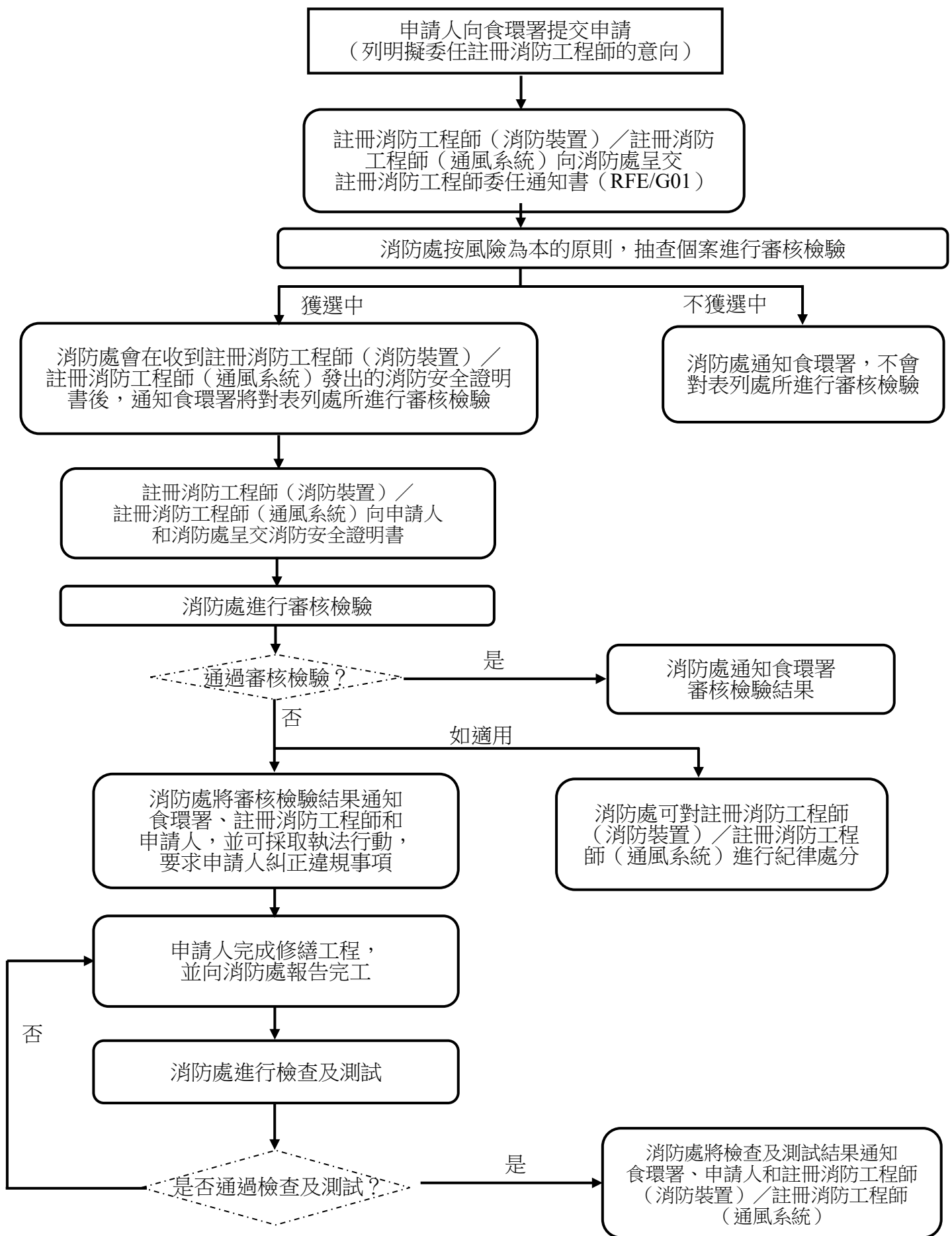
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內容
PPA/117	燒烤／火鍋菜館座位間使用各種燃料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在廚房範圍以外煮食	在廚房範圍以外煮食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在廚房範圍以外以木炭為燃料煮食	在廚房範圍以外以木炭為燃料煮食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在廚房範圍以內以木炭為燃料煮食	在廚房範圍以內以木炭為燃料煮食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食物間	食物間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鐵板爐	鐵板爐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安全條件	適用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的消防安全條件

附錄 X - 不同類型食物業消防安全規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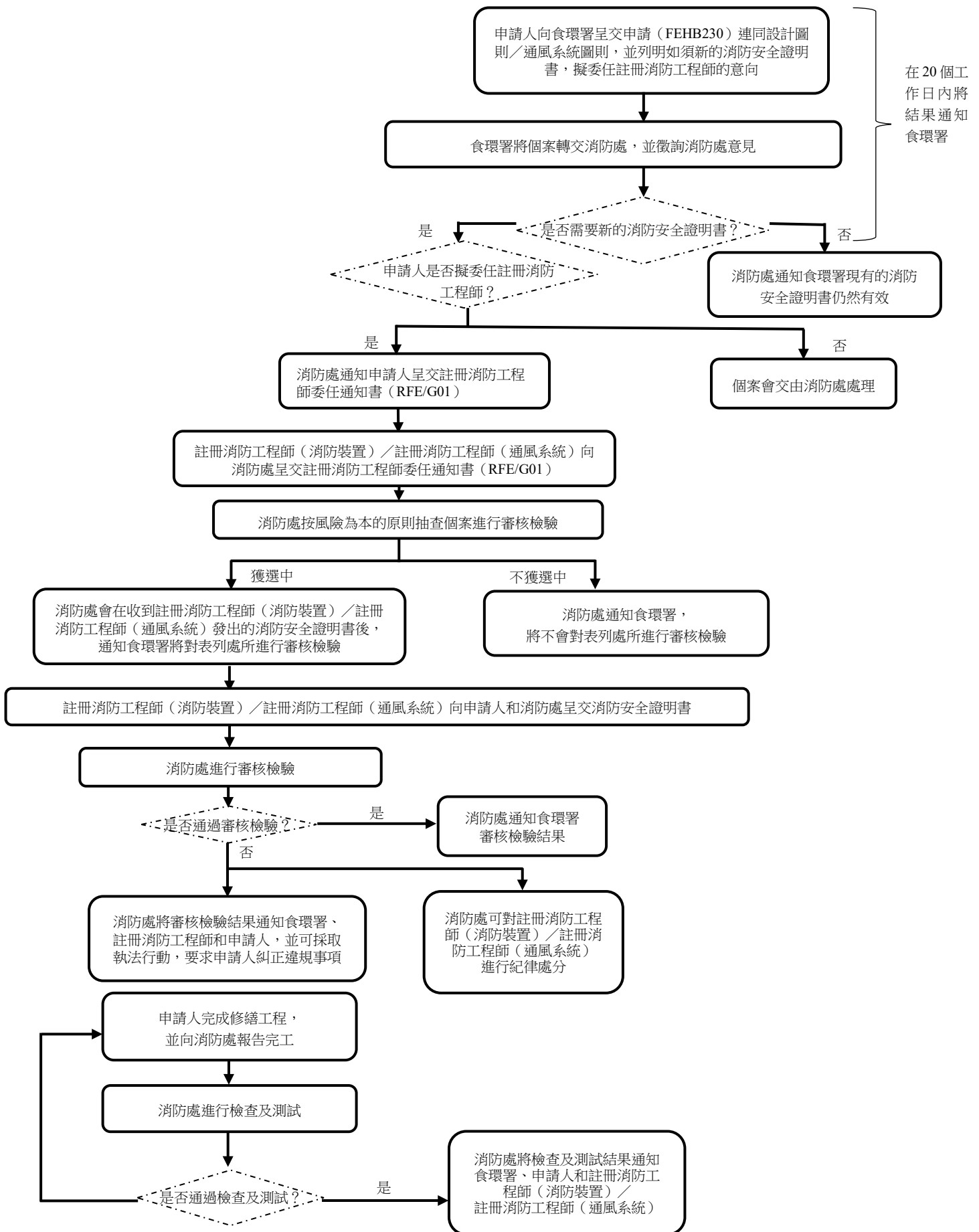
要求準則		牌照種類和類別												
		普通食肆					小食食肆			工廠食堂		烘製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綜合食物店		
		火警風險低	燒烤/火鍋菜館(火警風險低)	火警風險高	燒烤/火鍋菜館(火警風險高)	快餐	小型屋宇	火警風險低	火警風險高	小型屋宇	火警風險低	火警風險高	只用作製造用途	用作製造及售賣用途
PPA/101	(A)						✓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		
PPA/102		✓	✓	✓	✓	✓	✓	✓	✓	✓	✓	✓	✓	✓
PPA/104(A)		✓	✓	✓	✓	✓	✓	✓	✓	✓	✓	✓		
PPA/117			✓		✓									
CS/101 (如適用)		✓	✓	✓	✓	✓	✓	✓	✓	✓	✓	✓	✓	✓
在廚房範圍以外煮食 (如適用)		✓	✓	✓	✓		✓	✓	✓	✓	✓	✓	✓	✓
在廚房範圍以外以木炭為燃料煮食 (如適用)		✓	✓	✓	✓		✓	✓	✓	✓	✓			
在廚房範圍以內以木炭為燃料煮食 (如適用)		✓	✓	✓	✓		✓				✓	✓		
鐵板爐 (如適用)		✓	✓	✓	✓		✓	✓	✓	✓				
食物間的要求 (如適用)		✓	✓	✓	✓		✓	✓	✓	✓	✓	✓	✓	✓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	✓	✓	✓	✓	✓	✓	✓	✓	✓	✓	✓	✓
表列處所/表列以外之處所內的通風系統		✓	✓	✓	✓	✓	✓	✓	✓	✓	✓	✓	✓	✓
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條件		✓	✓	✓	✓	✓					✓	✓		

* 只適用於設置於用作製造及售賣用途地點的綜合食物店

附錄 XI - 就申請食環署批給或發出牌照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審核檢驗流程圖 (食物業)



附錄 XII - 就申請更改食環署表列處所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審核檢驗流程圖 (食物業)



附錄 XIII - 刑事罪行概要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最高刑罰	
條次		詳情	級／罰款	監禁
3	(2)	如某人並非註冊消防工程师／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故意或虛假地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自己； 明知而允許別人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明知而允許別人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自己；或 出於使人相信自己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自己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方式，而故意或虛假地顯示自己 	5	1 年
4	(2)	某人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但並非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6	1 年
18	(2)	註冊消防工程师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不再具備憑藉某資格而獲註冊的資格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處長	3	—
19	(3)	某人如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欺詐的申述或陳述，而令自己或他人獲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5	1 年
26	(2)	註冊消防工程师履行屬其註冊類別的職責範圍以外的職責	6	1 年
30	(4)	註冊消防工程师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3 年期間，備存每一份由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證明書（視何者屬適當而言）的副本	3	6 個月
30	(5)	註冊消防工程师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收到獲授權人員的要求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出示由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證明書（視何者屬適當而言）的副本	3	—
31	(2)	註冊消防工程师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個人詳情有所變更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格式向處長通報該項變更	1	—

32	(4)	註冊消防工程师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履行職責時攜帶註冊證；或在被獲授權人員要求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出示註冊證供查閱	1	-
35	(2)	註冊消防工程师無合理辯解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處長批註而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 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消防安全證明書；或 • 在明知有關消防安全規定未獲處長批註的情況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 200,000	1 年
36	(4)	任何人被懷疑曾經或正在犯《規例》所訂罪行或違紀行為，以及被消防處成員要求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提供其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 • 在與消防處成員提出的要求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 	4	-
44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或出示關於該宗投訴的文件或資料	5	-
57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上訴委員會的命令，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或出示關於該宗上訴的文件或資料	5	-